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要點

95年9月15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月15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0月3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5月25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1月3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協助教師瞭解教學成效暨學生學習之需求與期待，以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重要參考，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在學學生須利用電腦網路對於所修課程教師之授課態度、方式、內容、效果及其他相關項目進行教學反應評量，及意見表達。
- 三、教學反應評量之實施對象、期限如下：
  - 1.評量者：本校在學學生。
  - 2.被評量者：本校於學期間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3.實施期限：原則上於各學期結束前二至四週實施。
- 四、教學反應評量結果原則上除受評教師本人、教務主任、教師所屬科(中心)主任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外，其餘人員非經教務主任同意，不得要求調閱。惟評量結果平均低於70分(五分量表3.5分)或單一科目低於60分(五分量表3分)者，應將名單分送其所屬科(中心)主任、教務主任、校長，俾以協助各該教師積極提升教學品質。
- 五、參與教學反應評量之單位或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予保密，非經教務主任同意，不得擅自對外提供或發表相關資料。
- 六、本評量結果於必要時須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作業之參考。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